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教恒达五金铸造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教工业区（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 58' 22.9"，东经 113° 03' 13.91"），主要从事铸铁件的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主要为将原 1 个 0.3t/h 的感应电熔铁炉改为 1 个 0.3t/h 的感应电熔铜炉（不需要更换电熔炉），改建后年产铸铁件 125 吨、铸铜件 125 吨，相应的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通过原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审批（批准证号：顺管乐环审【2018】第 0075 号）。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取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教恒达五金铸造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顺管乐环审【2018】第 0075 号。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安装设备，2023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67462984212001U），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6 月 21 日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

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